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17-078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 9 位董事通过现场、电话传真等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王福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室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2017 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192.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3.1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67.84%。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贷款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福祥先生代表公

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海新阳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